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5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4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11:30起，在公司六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少龄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公司股价合理回归。监事会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 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 3,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 3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 如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回购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9日